

黄陵县融媒体中心

全景实景演播室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黄陵县融媒体中心

投标人(乙方):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黄陵县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 黄陵县融媒体中心

投标人(乙方):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黄陵县全景实景演播室设备及技术服务项目共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全景实景演播室设备及技术服务(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计价款	大写: <u>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整</u>					小写: ¥2,339,582.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2,339,582.00元)。此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费用的含税价款。合同项下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而变化。如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有增加或变动项目,双方另行协商,以双方当时签署的变更单及金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 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93.58328万元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5%即人民币128.67701万元;

(3) 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于5日内无息支付。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如因甲方等客观原因导致供货工期延期、顺延，总天数和前述天数不一致时，以实际顺延累计天数为准。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乙方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为确保设备持续正常稳定运行，双方同意在质保期届满前【60】日内，本着诚信原则就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的售后服务协议。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48小时之内作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派售后服务人员在7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果设备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予以更换新设备或者提供代用设备等其他措施，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节假日照常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地操作使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合法权利及合法来源。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如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防潮、防霉、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供货。

(1) 到货验收（初步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主体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对到达现场的设备、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与约定不符，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补足。

(2) 安装调试与运行（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 日内组织双方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质量保证期自该日起计算。

2.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4. 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不能交付货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且无合理的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采取更换等处理措施，乙方无理由拒不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该货款部分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黄陵县融媒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朝辉

地址：黄陵县城区街道办高阳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

账号：100872300890010001

电话：0911-5212178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娜

地址：西安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7252610182600050666

电话：88319888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5日

